

合同编号：【ZYKL-ZYYJJT-01】

第__01-10__号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三方签订。

发行方：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丽

住所：资阳市雁江区政府西路 47 号

担保方：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敬民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北路 131 号

竞买人：

（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竞买人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发行方发行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竞买人、综合服务商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竞买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所”）拍卖的债权资产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通过拍卖所或拍卖所指定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 发行方：指【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 竞买人：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6 资金专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1.7 产品成立日：发行方公告的《成交确认书》上记载的产品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1.8 本金：是指竞买人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1.9 收益：是指因竞买人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1.10 起息日：指竞买人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本产品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为每周二、每周五。

1.11 付息日：本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于固定日期季度付息，固定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付息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人当期收益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1.12 到期日：本产品发行成立之日起满24个月的对应日；到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1.13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竞买人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1.14 认购资金：是指竞买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5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竞买人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合同编号为：【ZYKL-ZYYJJT-02】）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竞买人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竞买人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竞买人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本协议项下竞买人认购本产品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本产品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60001700002277

开户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资阳分行

4.3 发行方应于起息日起对竞买人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发行方与竞买人共同授权拍卖所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结算。

4.4 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竞买人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综合服务商已按照拍卖所的监管规定和有关专业技术要求协助发行方对本产品进行审核及管理。

5.4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5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拍卖所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6 竞买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竞买人条件并符合拍卖所竞买人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7 竞买人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8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9 竞买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竞买人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竞买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拍卖所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拍卖所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拍卖所或拍卖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竞买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综合服务商、拍卖所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拍卖所（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竞买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通过拍卖所或拍卖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竞买人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拍卖所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发行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 12:00 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再经资金专户一次性足额划至竞买人的认购账户。

7.9 本产品发行过程中各方均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等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竞买人的权利。

8.3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4 依据法律法规、拍卖所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5 根据发行方与本产品综合服务商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享有相关权益。

第九条 综合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9.1 综合服务商承诺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等文件符合拍卖所的有关规定。

9.2 综合服务商已经针对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在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表述，并承诺按照协议文件规定的相关责任履行义务。

9.3 竞买人可在本产品发行期限内到综合服务商指定地点查阅相关转让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竞买人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竞买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的认购本金作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每天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方未向竞买人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拍卖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拍卖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10.3 产品存续期内，竞买人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竞买人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竞买人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0.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方或竞买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拍卖所、综合服务商、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拍卖所公布的规则，提请采取相应措施。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保密

协议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拍卖所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发行方与竞买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2.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13.1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以传真发出，或用快递公司递交，或专人送达。在前述通知发出后，发出通知的一方应通过电话告知收件方。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若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地/身份证登记地作为联系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所指书面通知或要求的收到日是指：

- （1）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 （2）如经快递公司传递，送达之日为付邮后二个工作日；
- （3）如由传真传递，送达之日为发件人传真传送日。

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则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承担。

13.3 本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进入到诉讼、仲裁及执行等程序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地址及方式进行送达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4.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15.1 本协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确认生效。

15.1.1 发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15.1.2 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法人机构）或竞买人签字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自然人）；

15.2 本认购协议一式三份，发行方、竞买人和综合服务商处各留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将信息提供给拍卖所。本协议双方授权拍卖所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其他方向拍卖所提供的所有信息。

16.2 本协议发行方和竞买人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和竞买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方和竞买人本人；发行方和竞买人授权并委托拍卖所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方和竞买人本人，与拍卖所无关，拍卖所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拍卖所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发行方所发行的产品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进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拍卖所仅为发行方和竞买人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拍卖所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拍卖所不作任何保证，发行

方及竞买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拍卖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发行方与竞买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6.4 发行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七条 填写事项

【请竞买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3、认购期限：24 个月

4、认购类别：收益 9.5%

5、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竞买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合同编号：【ZYKL-ZYYJTT-01】

）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方（盖章）：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方（盖章）：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人（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本科 (7分)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待业或退休 (3分)

无固定工作 (5分)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5万以下 (3分)

5-10万 (5分)

10-20万 (7分)

20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30-40万 (3分)

40-50万 (5分)

50-60万 (7分)

60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5年以上 (10分)

7. 您日常的投资品种偏好:

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分)

外币、黄金、投资型保单 (5分)

股票、基金(不包括债券、货币型基金) (7分)

期货、权证 (10分)

8.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15%以下 (3分)

15-30% (5分)

30-50% (7分)

50%以上 (10分)

9.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10%以内 (3分)

10-30% (5分)

30-50% (7分)

50%以上 (10分)

10.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积极型

稳健型

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分 稳健型：60---80分 保守型：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资金承诺函

致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下称“志峰拍卖”）及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行方”）：

现我方就竞拍项目所需缴付的资金，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就我方竞拍项目所需缴付的竞拍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摘牌后，我方保证对所竞拍的项目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竞拍项目，并保证竞拍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若监管部门、志峰拍卖及发行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志峰拍卖及发行方规定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函在项目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八、本函自我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ZYKL-ZYYJJT-02】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拍卖 01-10 号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竞买人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登记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竞买人，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所”）受理登记，拍卖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竞买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竞买人自行承担认购风险。竞买人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竞买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767289022M】

注册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政府西路 47 号】

注册资本：【3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1-23】

法定代表人：【魏丽】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管理；水利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 01-10 号】。

（二）产品类型：【债权拍卖产品】。

（三）产品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

（四）产品规模：【4,0000.00】万元。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人发行。

（六）本协议项下竞买人认购本产品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

功的款项为准。竞买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本产品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001700002277

开户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资阳分行

（七）产品成立日：发行方公告的《成交确认书》上记载的产品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八）产品存续期：24 个月

（九）预期年化收益率：

类别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A 类	10 万元≤认购金额	9.5%

（十）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产品兑付方式：本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于固定日期季度付息，固定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付息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人当期收益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十二）起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十三）起息日：本产品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为每周二、每周五。

(十四) 到期日：本产品发行成立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对应日；到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五)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竞买人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偿付】。

(十六)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

1、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对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足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十七) 本产品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到固定付息日不满一个月的，利息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固定付息日。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买人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竞买人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方与竞买人共同授权拍卖所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竞买人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本产品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认购不予确认。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登记机构

名称：江西志峰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918 号万象汇商业中心
(二期商业、商务)11#办公商业楼 921 室

（二）增信机构

名称：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敬民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北路 131 号

五、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竞买人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竞买人不能

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或机构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竞买人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拍卖所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拍卖所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竞买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拍卖所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竞买人应主动、及时通过拍卖所或拍卖所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竞买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竞买人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竞买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拍卖所的，致使在需要联系竞买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竞买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

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 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

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竞买人，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竞买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买人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竞买人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竞买人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最晚在到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行方将应付【本金及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二) 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拍卖所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保证人保证性偿付。

保证人为本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担保函，如发行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保证人将按担保函的约定及时偿付。

（三）应收账款越位代偿。

发行方提供其名下对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足额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如发行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将由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所负债务对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进行偿还。

第四节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拍卖所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拍卖所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 5 个工

作日前，向“拍卖所”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竞买人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拍卖所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竞买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综合服务商、竞买人，在拍卖所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编号为 ZYKL-ZYYJTT-01）不可

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竞买人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竞买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竞买人的自身情况。若竞买人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竞买人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竞买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
01-10号产品说明书》（合同编号：【ZYKL-ZYYJTT-02】签署页）】

发行人：【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方：【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